

#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12 名，团体总成绩前 6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10 名；
- （三）世界大奖赛总决赛成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四）四大洲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五）世界大奖赛分站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六）世界青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二）亚洲冬季运动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
- （三）全国冬季运动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8 名，团体总成绩前 3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前 6 名；
- （五）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成年组总成绩前 3 名；
- （六）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十级测试标准。

##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第 9-12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4-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第 7-12 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8 名；

(四) 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总决赛成年组、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成年组、青年组队列滑总成绩第 1 名；

(五) 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成年组总成绩第 4-6 名，精英青年组总成绩前 3 名；

(六) 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九级测试标准。

####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9-18 名；

(二) 全国锦标赛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第 13-20 名；

(三) 全国青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第 9-16 名；

(四) 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

(五) 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青年组总成绩第 4-6 名，精英少年组总成绩前 3 名，校队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组总成绩前 3 名；

(六) 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精英组成年、青年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精英组成年、青年组队列滑总成绩第 1 名；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八) 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八级测试标准。

####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少年锦标赛乙组、丙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

(二) 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少年组总成绩第 4-6 名，校队大学组、

中学组、小学组总成绩第 4-6 名；

（三）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精英组成年、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4-6 名，精英组成年、青年组队列滑总成绩第 2-3 名，精英少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4-8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五）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七级测试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队列滑、团体赛
2. 总成绩是指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得分相加的最终成绩。
3.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取前 8 名的须至少有 10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